

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木农〔2024〕318号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 木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凉山州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 2024 年—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 号）《凉山州 2024 年—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凉农〔2024〕107 号），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木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我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木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木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四川省农机化服务 APP

4. 购机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木里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州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凉山片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木里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详见附件 2），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已发布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scnjgb.cn/>)。

(三) 补贴数量

同一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不超过 5 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不超过 10 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补贴资金不能满足兑付需求的地方，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未按程序报备自行实施的，将扣减相关地区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以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

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

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行办理牌证照。

（二）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或自主下载四川省农机化服务 APP（附件 3）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

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并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机具核验与公示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机具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机具现场核验工作，并填写机具核验表（附件3）。完成机具核验后，在购机者所在乡、镇、村公示栏中公示购机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四）购机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1. 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和复印件。
2. 乡镇机具核验表。
3. 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4. 购机者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
5.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6. 跨区域承包土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7. 非农业人口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

复印件。

8. 购买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兑付补贴资金

按照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兑付系统要求，逐级录入、审核、兑付。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市（州）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

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市）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严惩违规

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0834-6522040

附件 2: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 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各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1.1 微喷灌设备
 - 4.1.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2.3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乱)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四川省农机化服务 APP



四川农机化APP，是为四川省农民用户提供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贷款贴息、农机作业补贴等惠农政策申请的工具；同时还是为四川省购机用户提供农机社会化服务供需匹配、维修售后、加油服务查询等各种社会服务的一个工具。

京ICP备14027879号-1



附件 4:

购机补贴机具核验表

一、购机者情况				
姓 名		家庭住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二、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发动机 号码		出厂编号		
三、核实内容(在相应处打“√”)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 出厂编号 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人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实人签字(手印):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木里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